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关于横岗街道动物监督所房屋用途及建成时间的公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深府规〔2025〕2号）有关规定，现对横岗街道动物监督所房屋用途及建成时间进行公示。

一、房屋基本情况

使用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物业名称	横岗街道动物监督所	
物业层数	五层	
物业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富康路上围村4号	
面积 (平方米)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124.62	616.03
建成时间	1994年	
房屋用途	行政办公	

二、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17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公示期间如对该事项有意见或建议，请使用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将意见通过邮寄或电话反馈：

（一）邮寄。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横岗段）4001 号横岗街道办事处 309 室；收件人：陈工；联系电话：0755-28698309；并在信封上注明“横岗街道动物监督所房屋用途及建成时间公众意见”字样（日期以邮戳为准）。

（二）电话。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5-28698309。

公众意见征询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将按相关规定对公众意见进行研究和处理。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0 月 28 日

